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调整宝鸡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宝鸡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有关规定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此项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宝鸡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和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长期处方使用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卫医发〔2021〕177号）文件精神，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宝鸡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医保发〔2025〕38号）文件中“门诊慢特病购药处方用药量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特殊情况可开具长期处方，长期处方用药量最长为三个月”调整为“门诊慢特病购药处方用药量原则上不超过4周，特殊情况可开具长期处方，长期处方用药量最长不超过12周”，开具长期处方要严格按照长期处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执行。

